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2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
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及联合国和平、
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7	2
二、 各区域中心的财政状况.....	8 - 20	4
A. 非洲区域中心.....	8 - 13	4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 - 16	5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7 - 20	5

附 件

一、 各区域中心信托基金自开办以来的收支情况.....	7
二、 联合国向公众宣传裁军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 信托基金自开办以来的收支情况.....	10
三、 1995年11月17日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向第一委员会第 26次会议所作的发言.....	12

一. 引言

1. (洛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利马)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及(加德满都)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是分别根据大会 1986、1987 和 1988 年的决议创立的。除了大会核可的各中心 P-5 职等主任员额是由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以外,各中心实质性会议及其行政和业务费的资金来源设想是由自愿捐款筹资。从附件一和二可以看出,几年之后,资助各中心活动目的所设信托基金收到的有关国家政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来源的收入持续减少严重地影响了各中心的业务,洛美和利马中心的情况尤其显著。加德满都区域中心业务不振的程度与其他两个中心一样,因为它的活动也是由联合国公共认识裁军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资助的。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大会普遍认识到各中心可以在区域处理裁军日形重要的不同国际安全环境中起积极作用,但各中心的财政资源在冷战后期间还会继续减少。

2. 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三个区域中心活动的报告中提请其注意“由于财政资源不足,各区域中心仍然无法按照大会拟议的方式作业。这是因为自愿捐款稳步下降,特别是来自有关区域内的会员国的捐款”(A/50/380,第 5 段)。秘书长又说,“因此他不得不指出,除非会员国早日采取有效行动,以扭转这种趋势,否则别无他法,连各区域中心在当地履行的已经缩减的任务也必须中止,它们在有关三个首都的办事处也必须关闭”。他预见最后是“属区域性质的裁军活动将只由驻纽约或日内瓦的工作人员执行”(同上,第 6 段)。

3. 秘书长在 1996 年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中再度提请大会注意各区域中心的严重财政情况。在该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尽管我以前的呼吁,各区域中心继续缺乏充分的财政资源,而无法按大会原定的方式推展业务”(A/51/403,第 5 段)。洛美和利马中心的自愿捐款再度显出近年状况,依然是不敷执行必要活动。他又提请大会注意,“没有充分和稳定的资源基础,这些中心今后能否独立发展和有效运作将受到打击。没有

充分经费继续造成难于维持这些中心”(同上,第 20 段)。

4. 加德满都区域中心虽然不缺资助实质性活动的捐款,但却受到负担其行政和有关费用的有限捐款的影响。因此,中心的指导还是来自纽约联合国总部,这项安排显然在找到资助加德满都中心业务费用的可靠方法之前还会持续下去。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曾对这个问题评论说,“由于长期的严重经费短缺,中心无法征聘当地支助人员”(A/51/445,第 13 段)。

5. 在这个背景之下,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加德满都、洛美和利马三个区域中心 1996-1997 年的三名是 P-5 员额应予取消。

6. 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在其关于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中“回顾它提出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审查这些中心的财务可行性”。咨询委员会认为,“应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取消这些中心的建议,并且在大会就此事作出决定之前,秘书长应提供关于自愿捐款情况和关于就洛美同开发计划署进行的讨论的情况的进一步计划署的资料”(A/52/7(Chap.II,Part II),第二.12 段)。

7. 本报告是响应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出的。它补充了发表秘书长提交大会关于各中心的报告(A/51/403、A/51/445 和 A/52/309)以来各区域中心财政状况的资料。它也载有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讨论可能从财政方面支助洛美中心的情况。关于收到的自愿捐款、直到 1996 年 12 月 31 日资助各中心活动目的所设信托基金的收入和支出的资料列入本报告附件一,立即可以看出各中心的财务资源不足和生存有问题,洛美和利马尤其显著。因为加德满都区域中心的活动也是由联合国公共认识裁军问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资助,附件二列有关于这些基金的类似资料。本报告也附有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向 1995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委员会第 26 次会议的解释表决文本,按其要求,列为附件三。

二. 各区域中心的财政状况

A. 非洲区域中心

8.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关于洛美区域中心的报告(A/51/403)中,通知大会说,中心的捐款水平持续下降,1996 年仅收到 4 000 美元。1997 年虽有认捐 15 000 美元,但只收到 5 000 美元。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止的资金余额为 134 257 美元,入帐开支为 80 375 美元。

9.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6 E 号决议除其他外,请“根据该区域中心目前的财政状况,加紧努力探索筹资的新方法和新途径,并继续为使该区域执行取得更好的业绩和成效而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10. 根据大会要求,秘书长探索中心的其他筹资途径。其中一个可能的方法是通过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裁军和发展部门的联系。这方面已同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并已达成协议,于 1997 年派出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顾问团,以评估该区域对中心的支持程度。顾问团经过详细讨论之后,尤其是与区域各国及政府组织和包括各基金会在内的非政府组织讨论后,结论是该区域大力支持中心工作的持续和加强,特别是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机制合作。顾问在其报告中建议,除其他外,(a)应立即采取行动任命一名中心主任;(b)政治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应共同合作确保中心的延续,因为后者的工作计划是预定反映这两个机构对和平与安全、妥善治理、建立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关切;(c)政治事务部和开发计划署以及各会员国,尤其是东道国应尽力协助中心为关键过渡的 1998 年筹资;这个过渡期间最少需要 150 000 美元补助金;并应该找出更稳当的中心筹资过程;(d)主任应在 1988 年前六个月与非统组织秘书处协商制订五年工作方案,向可能支助资金的捐助者提出。

11. 顾问的报告目前正在秘书处和开发计划署内进行审议。如果就由开发计划署提供 150 000 美元的赠款的建议达成协议,则该中心更可以在 1997 年 12 月以后继

续开展活动。如果没有这项赠款或其他捐款,则秘书处可能不得不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暂停该中心的活动。

12. 东道国多哥在 1997 年向该中心认捐了相当于 1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它与区内其他国家合作,在区内外发起了各种筹资活动。

13. 自 1992 年 7 月上一个驻在当地的中心主任辞职以来,由于捐款下降而造成的活动数目减少和水平降低,这一职位一直空缺。

B.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4.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加德满都区域中心的报告中重申,“按照中心的任务,中心所有活动都应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款资助。为求将可支配的稀少资源尽可能用于实质性活动,中心无法征聘任何当地支助人员。为此,主任继续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办公,在找到可靠办法解决中心在加德满都业务费之前,这项安排将维持原状”(A/52/309,第 14 段)。

15. 如报告所述,自秘书长提出上次报告(A/51/445)以来,截至 1997 年 7 月为止,收到的指定用于具体活动的自愿捐款为 197 167.57 美元。199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结余为 350 340 美元,没有入帐的支出。

16. 若干国家和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已保证继续向信托基金提供捐款。此外,还有两个国家的政府表示愿意在 1998 年主办区域会议。中心的活动很可能还会继续得到给以下两个基金的捐款的资助:联合国向公众宣传裁军问题信托基金(1977 年 6 月 30 日的基金结余为 1 368 293 美元)和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1997 年 6 月 30 日的入帐结余为 244 932 美元)。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7.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利马中心的报告(A/51/403)中通知大会,由于没有

足够的自愿捐款支付该中心的活动及其行政费用,他决定在 1996 年 7 月暂停该中心的活动,以后如何将另行通知。

18. 自这份报告以来,收到了 10 421 美元的自愿捐款,1997 年 6 月 30 日中心自愿基金的结余约为 41 710 美元,入帐的支出为 32 534 美元。东道国政府已向秘书长表示,希望恢复该区域中心的活动。为此,它正在审查可以为中心的维持和业务支助费提供多少捐款的问题,并且还在研究在利马可供中心使用的适当的场址选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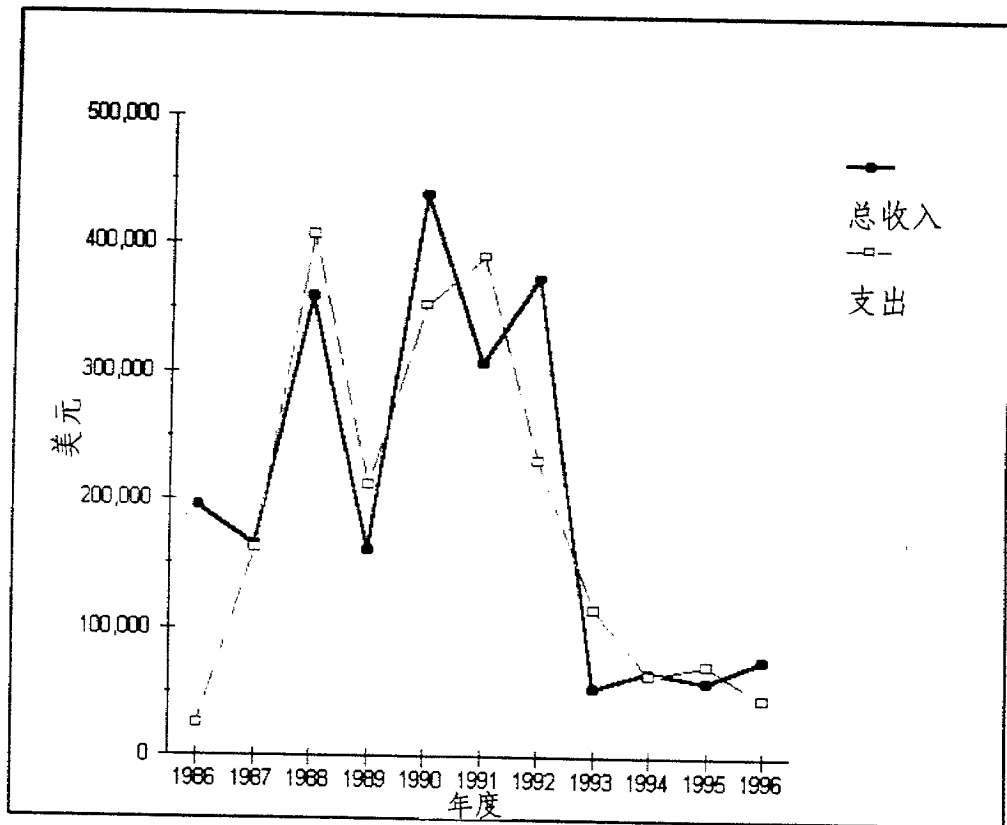
19. 此外,智利政府已正式向秘书长表示,希望恢复利马中心的活动,并愿意支持这样做。另外还有一些组织、包括开发计划署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若干研究所也表示,如果恢复中心的活动,便可能有共同关心和可共同开展活动的领域。

20. 在 1993 年 8 月驻在当地的利马中心主任辞职之后,这一职位一直空缺。这主要是因为自愿捐款下降,不足以为中心的活动提供经费。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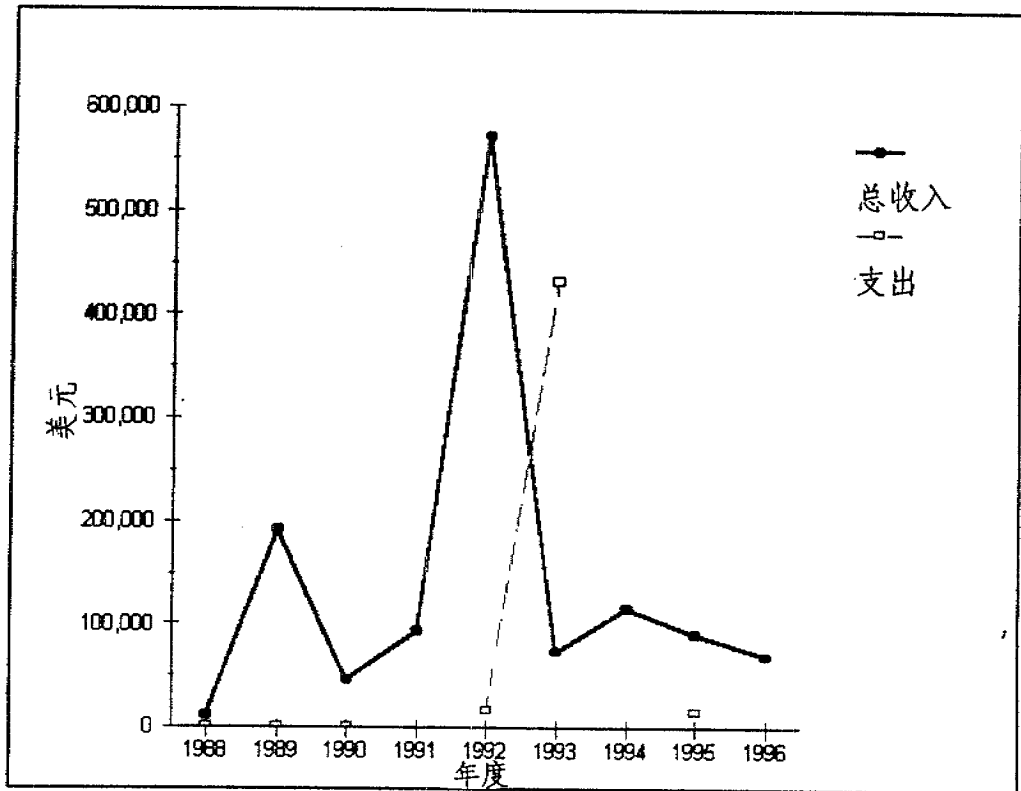
各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自开办以来的收支情况
(美元)

A. 洛美区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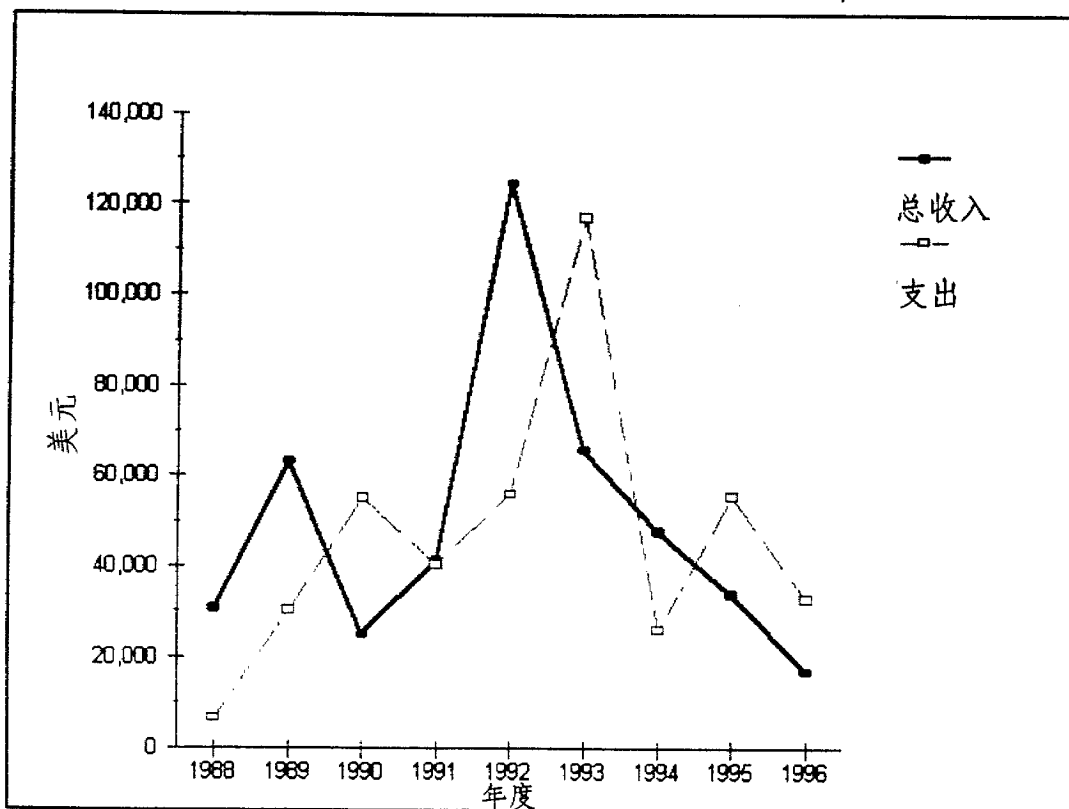
包括公众捐款、补助金、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如汇兑利得)。

B. 加德满都区域中心



包括公众捐款、补助金、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如汇兑利得)。

C. 利马区域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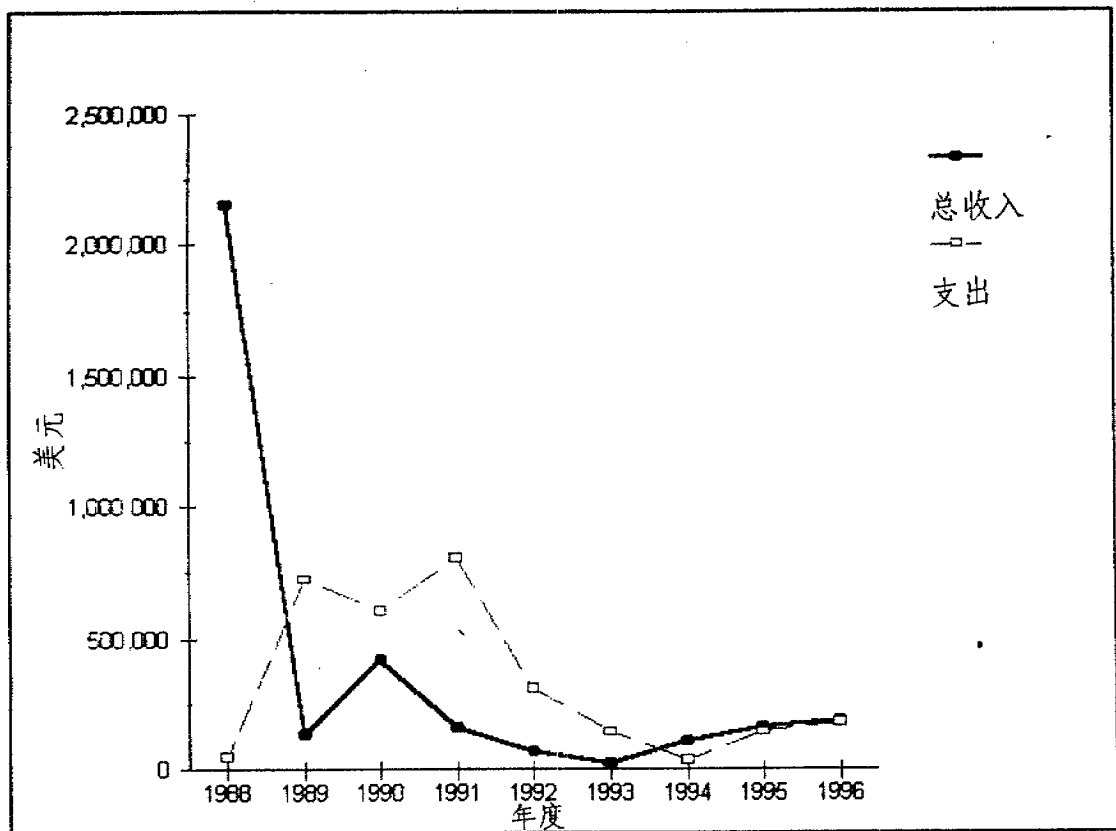


包括公众捐款、补助金、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如汇兑利得)。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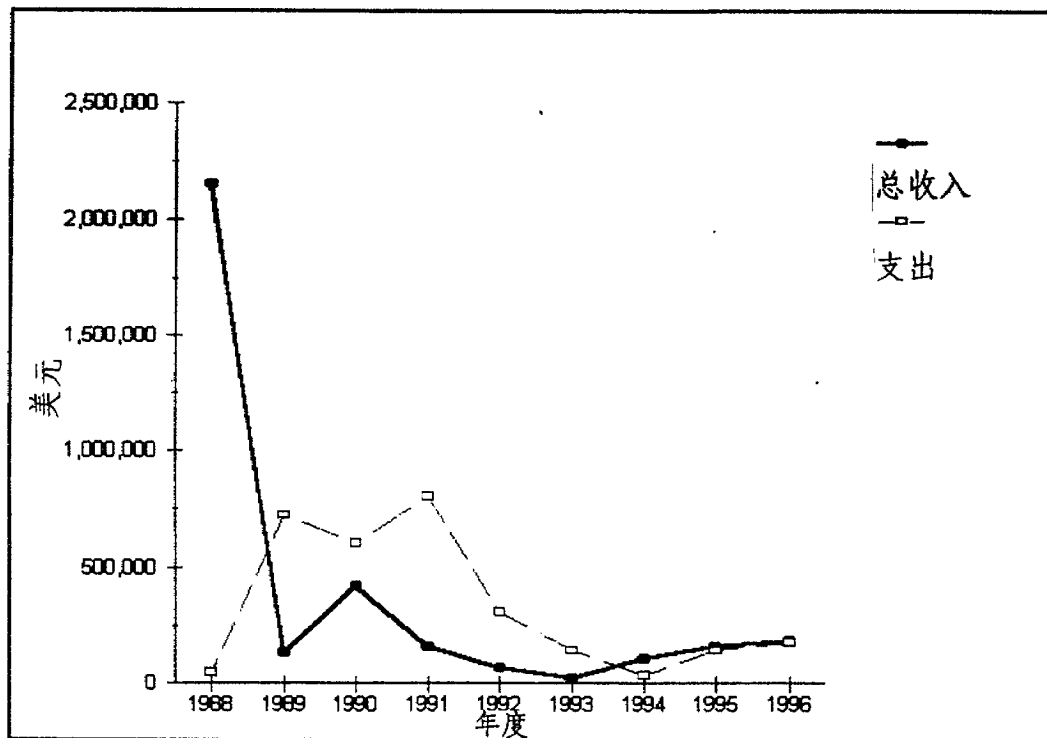
联合国向公众宣传裁军问题信托基金和
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自开办以来的收支情况

A. 联合国向公众宣传裁军问题信托基金
(美元)



包括公众捐款、补助金、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如汇兑利得)。

B. 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
(美元)



包括公众捐款、补助金、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如汇兑利得)。

附件三

1995年11月17日

马丁内斯-莫尔西略先生(西班牙)

向第一委员会第26次会议所作的发言

“我发言的目的是要解释欧洲联盟对刚才未经表决的通过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和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0/L.24^a 的立场。我的发言还代表以下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挪威、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我们这些国家仍然认为,区域裁军努力仍然十分重要。因此,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对于洛美和利马的联合国区域中心因缺乏本应来自志愿捐款的资源,自去年以来一直未能从事其实质性活动。

“不幸的是,这是我们几年来一直看到的一种模式的继续的。该决议草案没有应映这些事实,也没有考虑到秘书长今年的报告,^b 该报告明确表明因缺乏资源可能不得不关闭这些中心。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第一委员会无视联合国面临的这些严重财政情况将是不负责任的,秘书长已经正确地提请我们注意这种情况。我们认为我们不能再对现实熟视无睹。如果尽管我们每年都作出努力,但还是不可能通过志愿捐款得到使中心有可能从事其实质性工作的资金,那么我们就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必须关闭这些中心,由联合国总部从事这些活动。因此,鉴于这些情况,明年应该重新考虑对决议草案采取的办法。

^a 1995年12月12日大会后来未经表决通过为第50/71C号决议。

^b A/50/380。

“我要补充说,按照同样的原则,我们各代表团加入了关于题为“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50/L.31/Rev.1 的协商一致意见。该中心吸引了足以使其能够进行宝贵工作的自愿捐助的资源。我请求把解释本次投票的发言作为秘书长明年有关这些中心的报告的附件。”
